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 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城矿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及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集团”）、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信托”）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实业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：

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上市公司披露了本预案，上市公司股票在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（2020 年 12 月 10 日）收盘价格为 10.55 元/股，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20 年 11 月 13 日）收盘价为 10.62 元/股。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（2012 修订）》，上市公司属于“有色金属采选业”，上市公司股票在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、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0 年 11 月 13 日	2020 年 12 月 10 日	涨跌幅
国城矿业股票收盘价格（元/股）	10.62	10.55	-0.66%
深圳综指（399106.SZ）	2,268.67	2,253.43	-0.67%
金属非金属指数（882414.WI）	3,715.41	3,898.64	4.93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（%）	0.01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（%）	-5.59%		

本公司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-0.66%，深圳综指（399106.SZ）累计涨幅为-0.67%，证监会金属非金属指数（882414.WI）累计涨幅为 4.93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深圳综指（399106.SZ）、证监

会金属非金属指数（882414.WI）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0 日